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9月27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胡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荆云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资金占用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魁通过关联方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强机电）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87,542,583.33 元，减少占用公司资金 76,542,583.33 元。截至 2023 年末，宏强机电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56,795,183.21 元。

通过关联方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达）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14,755,026.33 元。截至 2023 年末，万兴达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4,755,026.33 元。综上，截至 2023 年末，胡魁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71,550,209.54 元，占 2023 年期末净资产的 33.45%。

2024 年 1 月至 6 月，胡魁通过万兴达新增资金占用 300 万元，通过宏强机电新增资金占用 3,111.5 万元。

针对以上资金占用事项，宏昌重工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补充披露。

2、违规担保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公司为万兴达累计 262,02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9 年 11 月，公司为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胡魁控制的企业）开具票据、保证合同等提供 2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公司为万兴达 47,5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截至 2023 年底，以上担保余额合计 326,330,000 元，占 2023 年期末净资产的 63.63%。

针对以上担保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2 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 2023 年作为被告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累计金额 445,643,499.44

元，占 2023 年期末净资产 86.9%。公司未对其中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诉讼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后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宏昌重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就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2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魁通过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知悉担保事项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三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荆云对占用资金划转进行审批，知悉公司存在担保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三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宏昌重工、胡魁、荆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将加强《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管理层参加了督导券商组织的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培训，整体合规意识得到提升。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推动整改进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40 号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